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8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43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食物)2  
許輝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  
監(公眾骨灰安置所項  
目組)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鎮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  
師(土地工程)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

## 會議安排

陳志全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向主席查詢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讓出時間讓內務委員會延長會議的安排之詳情。陳議員詢問，若內務委員會會議未能在財委會會議開始時間起15分鐘內完結，是否代表財委會將"流會"(無法召開)。譚文豪議員提述《內務守則》第24(c)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1段對會議預告期的規定。他質疑若財委會主席臨時決定推遲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以讓出時間延續內務委員會會議，或違反會議預告的規定。

2. 主席解釋，根據慣例，在雙方主席同意下，內務委員會可使用財委會的會議時間延長會議，上限為15分鐘；如超過15分鐘財委會則可能"流會"。主席強調，此慣例由來已久，亦與其他委員會的做法一致。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發言認同主席的解釋。

3. 應主席邀請，財務委員會秘書解釋財委會會議預告的安排。一般而言，財委會會議於星期五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完結後召開。時序上，財委會會議的書面預告須於會議5整天或之前發給委員。及後，由於就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提出預告的限期為當次會議前的星期二，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預計完結時間於翌日方有決定。內務委員會秘書經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後，會把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預計完結時間告知財務委員會秘書，而後者則會通知政府當局與各委員財委會會議經調整的開始時間。

4. 財務委員會秘書續稱，財委會主席同意推遲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以讓內務委員會會議稍為延長，只是因應實際需要，其他委員會會議亦時有相同情況。不過，主席務必在編定的會議開始時間15分鐘內舉行會議。她亦指出，《內務守則》並不直接適用於財委會。

## 主席指示

5. 主席表示，他了解部分委員對其發出的兩項主席指示，即"主席就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動議的議案的辯論發言時限所作的指示"("第47段議案辯論發言時限的指示")<sup>1</sup>，以及"主席就財委會會議編排事宜所作的指示"("會議編排的指示")<sup>2</sup>，抱持不同的意見。雖然主席就會議規程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本不應在會議上討論，但他決定酌情容許委員就相關事宜作簡短發言。

6. 葛珮帆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克勤議員及何俊賢議員發言支持主席運用會議規程賦予的權力作出主席指示，理順財委會的運作。他們批評有委員採取"拉布"的手段，拖延各項民生撥款的審批，主席有需要採取應對措施，阻止委員繼續"拉布"。陳克勤議員及陳恒鑾議員指出，主席已多番嘗試就兩項主席指示與非建制派委員溝通，但非建制派委員拒絕溝通。

7. 莫乃光議員、胡志偉議員、尹兆堅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鄭俊宇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郭家麒議員、朱凱迪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譚文豪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林卓廷議員發言批評主席以主席指示改變財委會的行事方式。這些委員指，主席指示不但單方面改變財委會的行事模式，削弱財委會監察公共財政的權力，並且影響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安排。他們亦批評，主席以為透過召開非正式會議可以解決主席指示所引起的爭議，但非正式會議沒有正式紀錄，做法並非公開透明；故此，民主派委員只能選擇缺席。他們促請主席暫緩執行主席指示，先召開正式特別會議就指示內容進行討論及表決，及讓內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安排後，才正式執行。

---

<sup>1</sup> 立法會FC23/17-18號文件

<sup>2</sup> 立法會FC24/17-18號文件

8. 陸頌雄議員表示，主席透過第47段議案辯論發言時限的指示，可讓委員會減少耗用會議時間討論程序議案，更聚焦地審議政府撥款建議；因此該項主席指示並無削弱財委會監察公共財政的功能。

9. 梁繼昌議員認為，雖然主席確實有權按照規程作出指示，但根據以往的做法，財委會主席應先就建議諮詢委員，後再召開正式會議讓委員會議決，方合乎程序公義。此外，由會議編排的指示的內容可推斷主席藉著行使《議事規則》第71(6)條的權力，變相加重《議事規則》第45(2)條的懲罰效力，是懷有不正当動機。

10. 葉建源議員認為，主席就會議規程事宜所作裁決或指示只應針對個別情況，而不應發出指示改變財委會的恆常安排。他亦表示據其理解，主席指示前所未見，在規程上的地位並不明確。

11. 張超雄議員提述《議事規則》第71(13)條指，財委會的行事方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而不是由主席全權決定。

12. 朱凱迪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認為，主席仍未全面回應委員早前去信主席的信件(立法會FC20/17-18(02)號文件)中，所提及的種種法律觀點。

13. 主席回應時指出，在回覆22名非建制派委員的信件(立法會FC20/17-18(03)號文件)中，他已闡述作出兩項主席指示的規程依據；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相關法律意見亦已發給各委員參閱(立法會LS7/17-18號文件)。他曾多次邀請所有委員出席非正式會議，就主席指示交換意見，但非建制派委員拒絕。就委員提出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主席指示的要求，他會在會後作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主席的書面回覆已於2017年10月25日經立法會FC3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主席強調，他在考慮並作出會議編排的指示前，有就其指示可能對內務委員會議安排的影響指示財委會秘書與內務委員會秘書保持溝通。事實上，內務委員會會議並無因而受到重大影響。

15. 就張超雄議員的意見，主席回應指，《議事規則》第71(13)條適用於《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上無明文規定的事宜。財務委員會秘書補充，會議編排的指示(包括對會議時間所作的決定)是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71(6)條所作出。而第47段議案辯論發言時限的指示是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3條作出。

16. 朱凱迪議員表示不同意主席援引《議事規則》第71(6)條就財委會會議編排事宜作出指示時，對該條文的詮釋。

17. 主席回應指，他尊重委員的意見，但他是經慎重考慮及充分諮詢法律顧問及財務委員會秘書後，才作出兩項主席指示。

## **項目1 —— FCR(2017-18)19A**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5月6日所提出的建議**

#### **PWSC(2016-17)45**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58CL ——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18.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本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5月6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PWSC(2016-17)45號文件內的建議，建議所涉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現已更新，把758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現為18億4,960萬元；758CL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仍建議保留為乙級。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19.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程進度及骨灰龕位供應

20.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沙嶺墳場興建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的工程將於2021年完成，政府會否在2021年以前完成火葬場及其他建築物的規劃，並確定工程預算。

21.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此項目。她關注到香港骨灰龕位短缺的情況，並詢問沙嶺墳場的骨灰安置所項目約20萬個龕位及其他興建中的骨灰安置所項目的配售安排。她促請政府考慮優先處理現時正在輪候政府龕位的申請者。

22. 陳克勤議員察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生效後，或會出現違規的骨灰安置所因無法取得牌照而結業。他詢問沙嶺墳場的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可否收容受影響的骨灰龕。

23.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已委聘顧問，就沙嶺墳場興建火葬場及其他設施的工程進行設計工作。由於本項目預定於2021年完工，因此，政府預期將在明年至2021年期間得出有關工程的相關預算，並會緊隨本項目的工程於2021完工後開展；
- (b) 就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擬建的20萬個龕位，政府計劃在未來9年每年配售約18 000個龕位，並會視乎及後該地段的交通情況，再考慮餘下龕位的配售安排。除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外，曾咀及和合石骨灰安置所一期也預計分別在2019年及2020年落成，合共可提供更多龕位。對有意見認為龕位的配售應在建成前預先進行，政府正積極循此方向研究；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於未來2年增加暫時存放骨灰設施至約6萬個，並可能會按需要增加；而受違規骨灰安置所結業影響的人士，可以自由選擇如何處理其先人的骨灰龕，如在持牌的骨灰安置所內重新安放，或如符合資格，也可申請政府骨灰龕位的配售；及
- (d) 政府會提醒正在輪候重用公眾龕位的申請者可申請新公眾龕位的配售。

### 交通問題

24. 多名委員深切關注沙嶺墳場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所帶來的交通問題，及相應的緩解措施是否足夠。陳克勤議員擔心沙嶺道及蓮麻坑路的擴闊工程並不足以紓緩該處因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掃墓人士大增而導致的交通擠塞問題。麥美娟議員詢問，沙嶺道及蓮麻坑路的擴闊工程的完工日期能否配合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的啟用時間。

25. 胡志偉議員察悉，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20萬個龕位的配售將會分期進行，他詢問交通影響評估內預期掃墓人士數量的高峰期將於何時出現。

26. 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指出，除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設施增加的人流以外，政府發展新界東北所帶來的預計人口增長高達50萬人，擔心該區的交通設施不勝負荷。這些委員詢問政府有否把新界東北人口的未來增長納入交通影響評估之內，並要求政府向財委會提供交通影響評估的文件及資料，以解釋擬議工程是否足夠應付該區的人口增長。

[會後補註：政府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1月30日隨立法會FC12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林卓廷議員促請政府考慮興建行人天橋，讓市民能從羅湖鐵路站步行前往擬建的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

28. 麥美娟議員表示，有意見認為政府應進行擴闊文錦渡路的工程，但政府最終未有採納。她促請政府重新考慮。

29. 劉國勳議員促請政府在蓮麻坑路加建單車徑。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交通問題是本項目最重要的考慮。交通影響評估顧問特地於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在其他的墳場及骨灰安置所設施點算人流並得出數據，與其他影響交通流量的因素(如骨灰安置所／龕位的數量及使用年期)一併考慮，從而預測沙嶺墳場道路的未來交通流量。根據估算，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掃墓人士人流的高峰為每小時2至3萬人；
- (b) 為疏導人流，政府會在附近的鐵路站(粉嶺站、上水站及將來建成的古洞站)設置巴士上落客點，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提供穿梭巴士服務往返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其中，往返粉嶺站的穿梭巴士會在蓮塘口岸建成後，取道蓮麻坑路前往沙嶺道及沙嶺墳場的骨灰安置所，以盡量減輕文錦渡路及當區交通網絡的負荷。政府將在骨灰安置所附近平整接近2公頃的土地作為上落客區，可容納足夠巴士停泊。此外，在文錦渡路與沙嶺道交界亦將設有小巴、的士及私家車的上落客點，作分流之用；

- (c) 現時掃墓人士若從羅湖鐵路站步行出發，需經由羅湖道再經小路前往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路程接近2公里，需時或長達50分鐘，因此不鼓勵掃墓人士步行往骨灰安置所。如要興建連接骨灰安置所的行人通道則需擴闊羅湖村內現有通道並徵收更多私人土地，而且會影響環境敏感的山坡，故此可行性甚低；
- (d) 沙嶺道及蓮麻坑路的擴闊工程將能配合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落成。此外，政府曾評估文錦渡路的情況，結果顯示現時的道路經已足夠應付未來的交通流量；及
- (e) 政府現時無計劃在蓮麻坑路加建單車徑，但不排除在有需要時，再申請撥款於該路段興建單車徑。

#### 工程價格的調整

31. 陳振英議員表示，項目曾於2016-2017立法會會期列入財委會會議議程，但受"拉布"所影響而未能開始審議；及後政府修改議程文件及預算，其中價格調整準備金額大幅下調，令申請的撥款減少了約7億元。鑒於政府已在2017年1月就工程計劃2份合約的其中1份進行招標，他詢問上述兩項費用減少的原因，是否因為上述合約的實際價格已經確定。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正如委員所述，政府已就項目的其中1份規模較大的合約完成招標並且確定中標價。此外，政府亦按照本年度更新的數據，下調價格調整準備金額。

#### 受工程影響的樹木

33. 楊岳橋議員關注到，有數百棵樹木受工程影響，將被砍伐或移植。楊議員詢問相關的政府部門如何協調。陳克勤議員詢問，受工程影響的1棵土沉香的移植安排。劉國勳議員詢問被砍伐樹木的處置方式。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聯同食環署監察移植樹木的工作，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專業意見。被砍伐的樹木將會盡量成為種植其他樹木的肥料，而不會運往堆填區棄置；及
- (b) 受影響的土沉香會移植於沙嶺墳場內，由食環署管理。

綠色殯葬

35. 楊岳橋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促請政府推動自然殯葬及樹葬，如在沙嶺墳場設立試點，或可減少樹木的砍伐。

36.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回應指，政府致力推動綠色殯葬，並成立了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綠色殯葬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就推廣策略提供意見。於2016年採用綠色殯葬的個案達到死亡人數的10.5%，而今年至8月為止更升至12.3%，反映綠色殯葬逐步增長。就推行樹葬的訴求，政府一方面明白樹葬的優點(環保且經濟)；但另一方面，樹葬會衍生其他問題，例如佔地及保養事宜，以及當用於樹葬的樹木枯死的時候，政府便需小心處理。總體而言，政府對樹葬持開放態度。另外，政府會適時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及向公眾交代有關綠色殯葬的工作進展。

徵收私人土地的特惠補償

37. 劉國勳議員詢問，項目所涉及的徵收私人土地的特惠補償是否已經全數發放。他關注到，政府的補償金額往往比土地的市值為低，如不把補償金額提升，將對土地持份者不公。

38.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答稱，在撥款獲批後，地政總署將循內部機制考慮有關土地的補償金額事宜。

39. 下午5時31分，主席宣布會議結束。由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將繼續舉行，下一次財委會會議於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隨即開始。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6月11日